

证券代码：301234

证券简称：五洲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,265,055.44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260,834.9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26,083.4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,604,782.29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,653,134.67 元。

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7,2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13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.55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，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以及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预案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所处发展阶段制定，兼顾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与短期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